

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與國家考試之例示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與國家考試之例示

(以 109年5月14日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必選修科目表為基礎而規劃)

本表色例使用說明：

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不以國家考試為限，亦含產業之就業與升學。

二、本表色例並非本學程法定必選修科目表之一部，僅為學生考試規劃之協助。

三、本表色例所示之國家考試種類，僅為例示，學生不以參加該等考試為限。

四、色例表示：，代表律師高考；，代表司法官考試；，代表外交特考；
，代表移民特考；，代表關務特考-三等關稅法務；
，代表海巡特考-海巡行政；，代表高普考。

• 律師高考

試別	考科
一試	1.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刑法 70 分、刑事訴訟法 50 分、法律倫理 30 分)
	2.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憲法 40 分、行政法 70 分、國際公法 20 分、國際私法 20 分)
	3.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民法 100 分、民事訴訟法 60 分)
	4.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公司法 30 分、保險法 20 分、票據法 20 分、強制執行法 20 分、證券交易法 20 分、法學英文 30 分)
二試	1.憲法與行政法(200 分)
	2.國文(作文 60 分、測驗 40 分)(100 分)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200 分)
	4.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100 分)
	5.民法與民事訴訟法(300 分)
	6.選考科目：「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4 科列為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 1 科應試(100 分)。

• 司法官考試

試別	考科
第一試	應試科目總分為 600 分，各應試科目占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1.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 40 分、行政法 70 分、刑法 70 分、刑事訴訟法 50 分、國際公法 20 分、國際私法 20 分、法律倫理 30 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2.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 100 分、民事訴訟法 60 分、公司法 30 分、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各 20 分、法學英文 30 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第二試	應試科目總分為 1,000 分，各應試科目占分配與考試時間如下： 1.「憲法與行政法」占 200 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 300 分，本科目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合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 200 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4.「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占 200 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5.「國文」占 100 分(作文 60 分、公文 20 分、測驗 20 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三試	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 100 分

• 外交特考

外交領事人員（三等）	試別	組別	考科
	一試	國際法組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3.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4.國際公法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5.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6.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英文組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文組	2.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德文組	3.外交實務英文寫作
		日文組	4.國際公法
		西班牙文組	5.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阿拉伯文組	6.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
		韓文組	7.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二試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

外交行政人員（四等）	試別	考科
	一試	1.國文(作文 60%、公文 20%、測驗 20%) 2.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及比較政府與政治) 3.英文 4.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5.專業會計學概要 6.行政學概要

• 移民特考

移民行政	試別	共同考科	專業考科	
	一試	1.國文(作文 60%、公文 20%、測驗 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三等	1.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行政法 3.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4.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5.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四等	1.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2.行政法概要 3.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4.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二試	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關務特考-三等關稅法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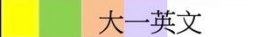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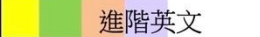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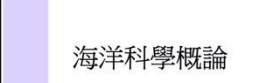
關稅法務	類別	考科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 60%、公文 20%、測驗 20%) 2.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 50%、法學緒論 50%)
	專業科目	1.英文、2.行政法、3.民法、4.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5.關稅法規

海巡特考-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類別		考科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 60%、公文 20%、測驗 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專業科目	三等	1.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海巡勤務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犯罪偵查 5.行政法
		四等	1.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2.海巡勤務概要 3.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4.行政法概要

· 高普考

	類別	考科	
高 考 法 制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 60%、公文 20%、測驗 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專業科目	1.行政法、2.刑法、3.民法、4.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5.立法程序與技術、6.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	
法 律 廉 政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 60%、公文 20%、測驗 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 30%、法學緒論 30%、英文 40%)	
	專業科目	高考	1.行政法、2.刑法、3.刑事訴訟法、4.公務員法(含任用、服務、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5.行政學、6.社會學
		普考	1.行政法概要、2.刑法概要、3.刑事訴訟法概要、4.公務員法概要(含任用、服務、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高 考 海 洋 行 政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海洋學概論、2.海洋法規（包括國際公約）、3.行政法、4.海洋政策、5.海洋與海岸管理、海洋事務總論。	
高 考 海 洋 技 術	普通科目	1.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海洋學概論、2.海洋生態學、3.海洋保育學、4.海洋資源學、5.海洋環境管理、6.海洋監測與技術。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大一英文	4	2	2							
	 進階英文	2			2						
	博雅課程	14	0	0	4	4	4	2	0	0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u>2</u>								課號 B9M01Z64。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不屬於八大子領域。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
	<u>游泳畢業門檻</u>					0					課號 <u>B92A12P5</u> 。游泳課程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英文畢業門檻	0					0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5	6	4	4	2	0	0	
系	 憲法	4	2	2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法學緒論	2	2								
民法總則	4	2	2							
刑法總則	4	2	2							
海洋事務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行政學	2		2							
經濟學	2	2								
行政法總論	4			2	2					
民法債編總論	4			2	2					
民法物權	4			2	2					
刑法分則	4			2	2					
國際公法	4			2	2					
國際關係	2				2					
海洋政策	2				2					
民法債編各論	4					2	2			
海商法	2					2				
海上保險法	2						2			
海事行政法	2						2			
國際海洋法	2					2				
民事訴訟法	4					2	2			
刑事訴訟法	4					2	2			
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2		2							全校共同必修。加強學生「運算思維、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能力」。 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8	12	12	10	14	12	8	0	0	
海域執法	2			2						海洋法律課群
兩岸關係法制與實務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保險法	2					2				
公司法	2					2				
票據法	2						2			
證券交易法	2						2			
漁業法規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家賠償法	2					2				海洋法律課群
	公平交易法	2						2			
	親屬法	2					2				
	繼承法	2						2			
	國際海事公約	2					2				
	國際私法	2							2		
	海洋環境保護法	2							2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2							2		
	犯罪偵查	2					2				
	國際刑法	2						2			
	行政救濟法	4							2	2	
	國際經濟法	2							2		
	國際貿易法	2								2	
	海洋資源法	2						2			
	政府採購法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	2							2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二）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	2							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二）	2								2	
	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一）	2							2		
	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二）	2								2	
	海洋資源概論	2						2			海洋政策課群
	國際組織	2				2					
	海運學	2				2					
	管理學	2			2						
	海洋經濟學	2			2						
	航業經營管理	2				2					
	港埠經營管理	2					2				
	國際漁業管理	2								2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際爭端與解決	2							2		
	海洋法政產學巡禮	2	2								產學與實習課群
	海洋法政菁英講座	2			2						
	司法實務實習	2						2			
	航運產業實習	2							2		
	海洋產業實習	2							2		
	法學英文 (一)	2			2						法學語文課群
	法學英文 (二)	2				2					
	法學英文 (三)	2					2				
	法學英文 (四)	2						2			
	法學日文 (一)	2			2						
	法學日文 (二)	2				2					
	法學日文 (三)	2					2				
	法學日文 (四)	2						2			
	法學德文 (一)	2			2						
	法學德文 (二)	2				2					
	法學德文 (三)	2					2				
	法學德文 (四)	2						2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114	2	0	16	18	16	26	24	12	
	必修總學分數	96	19	16	17	18	16	10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0									
	備註	1、本系選修至少 20 學分。 2、自 106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應加修「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必修課程。 3、畢業最低學分數說明： (1)106 學年度(不含)前入學者:總計 133 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 69 學分、選修 36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 (2)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總計 133 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 71 學分、選修 34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 (3)109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總計 130 學分，包括: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含體育、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系訂專業必修 68 學分、選修 34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4)另皆須合於學校英文畢業門檻、游泳畢業門檻規定，請另參照 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